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张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种类的议案》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原有不超过6亿元的额度内，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种类拓展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按程序实施。公司拟购买的上述投资理财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规定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依据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于2018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